

T/SXPP

山西省品牌研究会团体标准

T/SXPP 001—2020

蛹虫草酒

Cordyceps militaris wine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（报批稿）

（本稿完成日期）2020年9月8日

2020-09-09 发布

2020-09-13 实施

山西省品牌研究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技术要求 2

5 试验方法 3

6 检验规则 4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 5

8 质量承诺 6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品牌研究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功能食品研究院、山西省品牌研究会、山西德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制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山西德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功能食品研究院、山西省品牌研究会、山西中条山生物工程研究院、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镇晋裕白酒公司、山西省蕈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尚、朱敏、高红、王文清、李国文、田德生、张兴亚、邢则拯、牛思远。

本标准评审专家组长：王燕利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品牌研究会解释。

蛹虫草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蛹虫草酒的术语和定义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、质量承诺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基酒，添加蛹虫草，经浸泡、过滤、勾兑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蛹虫草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
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12696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10343 食用酒精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
GB/T 27588-2011 露酒

GB/T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

GB/T 10345-2007 白酒分析方法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NY/T 432-2014 绿色食品 白酒

NY/T 2116-2012 虫草制品中虫草素和腺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DB14/T 1620-2018 桑蚕蛹虫草高效栽培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

3.1

蛹虫草 *Cordyceps militaris*

又名北虫草，是指真菌的菌丝通过各种方法侵染鳞翅目昆虫，以昆虫体内的物质行寄生生活，通过不断的发育和分解后最终伸出昆虫体表，而形成的一种真菌与虫体外壳共存的生物体。[引自DB14/T 1620-2018]

3.2

蛹虫草酒 *Cordyceps militaris* wine

以白酒为基酒，添加蛹虫草经浸泡、过滤、勾兑、调配，再加工而成的酒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材料要求

4.1.1 蛹虫草

应按照DB14/T 1620-2018中相关规定培植蛹虫草，并进行筛选。

4.1.2 白酒

应按照NY/T 432-2014中相关规定筛选或购买。

4.1.3 酿造用水

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辅料

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4.2 工艺控制

4.2.1 分选蛹虫草

从培植出的蛹虫草中筛选出一级蛹虫草，清洗备用。

4.2.2 浸泡

选取高浓度（ $\geq 60^\circ$ ）白酒作为基酒，将蛹虫草与白酒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浸泡。

4.2.3 过滤

将浸泡好的蛹虫草酒过滤，去除杂质。

4.2.4 勾兑

过滤得到高度蛹虫草酒后，用GB 5749中规定的生活饮用水进行勾兑，生产一定度数的蛹虫草酒。

4.2.5 包装、贮存

按照GB/T 191、JJF 1070要求对产品包装、加贴标签、贮存。

4.3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外观	无色或微黄，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	GB/T 10345
香气	清香纯正，具有乙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	
滋味	酒体醇和，舒顺协调，余味悠长	
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
4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a/（%vol）	41-68	GB/T 15038
虫草素（mg/100ml） $\geq$	0.1	NY/T 2116-2012
虫草酸（甘露醇）（g/100g） $\geq$	0.01	中国药典2015版
腺苷（mg/100ml） $\geq$	0.1	NY/T 2116-2012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 $\leq$	6	GB/T 15038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b/（g/L） $\geq$	0.35	GB/T 27588-2011
干浸出物（g/L） $\geq$	0.5	GB/T 15038
a.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不得超过 $\pm 1.0\%$ vol。		
b. 总酯限于蒸馏酒为酒基（酒精度 $\geq 25\%$ vol）的露酒。		

4.5 食品安全要求

4.5.1

食品安全应符合GB 2758的规定。

4.5.2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4.5.3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5.4

农药最大残留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2696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净含量检测按照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

按照GB/T 10345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

酒精度、总酸、干浸出物按照GB/T 15038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2

虫草素、腺苷按照NY/T 2116-201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3

虫草酸按照中国药典2015版中的方法测定。

5.2.4

总酯测定按照GB/T 27588-2011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统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统一品质，且出厂包装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组批。

6.2 抽样方法和数量

6.2.1

按表3抽取样本，单件包装净含量小于500ml，总取样量不足1500ml时，可按比例增加抽样量。

表3 抽样表

批量范围/箱	样本数/箱	单位样本数/瓶
<50	3	3
51-1200	5	2
1201-3500	8	1
3501以上	13	1

6.2.2

抽取样本采样后，应立即贴上标签，并注明样品名称、品种规格、数量、制造者名称、采样时间与地点、采样人。将2瓶样品封存，保留2个月备查。其他样品立即送化验室，进行感官、理化和卫生等指标的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，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，方可出厂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（合格证）可以放在包装箱内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，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“合格”或“检验合格”字样。

6.3.2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虫草素、虫草酸、腺苷、干浸出物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

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- a) 研发新产品试生产鉴定时；
- b) 新产品定型生产时；
- c) 正式生产时；
- d) 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；
- e) 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时；
- f) 工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；
- g) 停产较长时间后恢复生产时；
- h) 两次抽样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i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.2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4.1-4.8的全部项目。

6.5 判定规则

6.5.1

当受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为合格。

6.5.2

受检样品检验指标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时，可以在同批产品中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；若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5.3

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，可由法定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后进行仲裁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签

按GB/T 7718、GB 2758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产品时不得日晒、雨淋。搬运中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使用有损纸箱的工具，严禁抛摔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中，不得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火源，接触地面的包装箱底部应垫有100mm以上的间隔材料，不得与有毒有害、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产品在0℃以下运输及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。

8 质量承诺

应如实标注酒龄，应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、制定问题产品召回制度并严格执行。配备专门售后服务，收到产品质量问题投诉，应在24小时内响应，并在48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。
